

**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暨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入學招生
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(組)		本校甄試編號	
學測應試號碼		報名繳款帳號 (16碼)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: _____		
退費原因	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，其他理由概不受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未完成報名程序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錄取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重覆繳費。		
退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(14碼)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： _____ (跨行轉帳手續費10元將自退費金額中扣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支票郵寄，請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。 退費收件地址(限國內)： □□□ _____		
繳費證明黏貼處	- - 憑 - - - - 證 - - - - 黏 - - - - 貼 - - - - 處 - - - (請浮貼：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、存簿明細影本，信用卡繳費者請提供完成繳費畫面)		
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黏貼處	- - 憑 - - - - 證 - - - - 黏 - - - - 貼 - - - - 處 - - - (請浮貼)		
備註	1. 申請退費者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(郵戳為憑)將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」，逾期申請或未檢附繳費交易明細表、存簿影本者恕不予退費。 2. 預計 114 年 6 月上旬將退費款項入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指定地址，相關問題請洽(06)2757575 # 50192。		

考生簽名： _____

年 月 日